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21]3498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除外）。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4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4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以及因错过开放期而导致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开放期投资者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因单一投资者认（申）购比例上限而导致的部分确认或无法确认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存在着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年后的对日，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01426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如因不可抗力，本基金在某一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无法进入开放期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除外）。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T+2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开户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银行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基金认购业务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三）通过代销券商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

签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本人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本人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本人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第三方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吕阿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吴玉婷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xfund.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电话：0755-23838000

传真：0755-82737441-0187

联系人：沈琼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3层01、02、03、04、05、06、07、08、09、10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2、23层

负责人：高田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傅麒麟、吴玲

联系人：傅麒麟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宏、李崇

联系人：李崇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